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羅琪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（法扶律師）　向文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頑味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連春

上列當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532元（加班費、資遣費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1,532元。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17元（訴訟標的金額為141,532元，原應徵裁判費2,15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71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